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任志军先生辞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任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任志军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新的总裁。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任志军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 年 1 月 17 日